

丽水学院护理学专业（专升本非脱产）

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护理学 专业代码：101101 办学层次：专升本（非脱产）

二、培养目标与人才规格

（一）培养目标

培养能适应我国健康事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护理职业素养，具备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临床护理能力及初步的教学、管理及科研能力，能够适应护理事业发展需要，能在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应用型高等护理专业人才。

（二）人才规格要求

学生能够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职业素质，毕业后能达到以下知识、能力和素质目标要求：

1 知识目标

1.1 掌握护理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1.2 掌握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等专业护理知识、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管理知识。

1.3 熟悉影响护理对象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及其护理对象评估和干预等相关知识，包括健康教育、疾病预防、疾病康复、康养护理、临终关怀等有关知识。

1.4 了解护理学科的发展动态及趋势；了解国家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能力目标

2.1 在专业实践中，具有与护理对象和相关专业人员有效沟通与合作的能力。

2.2 具有对常见病、多发病病情观察和护理的能力，具有对不同护理对象实施整体护理的基本能力。

2.3 具有基础护理、专科护理和急救护理技术，具有配合、实施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护的能力。

2.4 具有为个体、家庭、社区提供健康保健服务的能力；具有对护理对象进行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的能力。

2.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的基本方法，具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效获取、利用护理学专业信息的能力，具有护理研究的基本能力。

3 素质目标

3.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热爱祖国，忠于人民，对护理学科的性质有正确的认知，对其发展具有责任感，初步形成以维护和促进人类健康为己任的专业价值观。

3.2 关爱生命，尊重护理对象的价值观、文化习俗、个人信仰和权利，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和全心全意为护理对象服务的专业精神。

3.3 具有科学精神、慎独修养、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形成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职业行为。

3.4 遵从医疗护理法规，自觉将专业行为纳入法律和伦理允许的范围内，具有运用法规保护护理对象和自身权益的意识。

3.5 尊重同事和其他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跨学科合作的意识；在应用各种护理技术时应充分考虑护理对象及家属权益，对于不能胜任或不能安全处理的护理问题，应具有寻求上级护士帮助的意识。

3.6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性格和心理状态，胜任临床护理、社区护理及康养护理工作。

三、修业年限

标准学制 2.5 年，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四、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职业能力拓展课、实践教学环节。

公共基础课：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

专业基础课：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免疫学与病原生物学。

专业核心课：护理学导论、健康评估、外科护理学、内科护理学、妇产科护

理学、儿科护理学、急危重症护理学、精神科护理学、社区护理学、老年护理学。

职业能力拓展课：护理心理学、护理教育学、营养与膳食、循证护理、医学统计学、护理研究、护理管理学、康复护理学。

实践教学环节：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毕业实习（含实践报告）。

五、教学形式

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形式，其中线上教学 1053 学时，占总学时的 58.5%；线下教学 747 学时，占总学时的 41.5%。

六、学时、学分

总学时 1800 学时，总学分 100 分，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 20 学分，专业基础课 12.5 学分，专业核心课 27 学分，专业拓展课 13.5 学分，实践教学 27 学分。

七、考核与毕业要求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整数记分。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可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考核评价必须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模式。面授课程(含直播课程)总评成绩:网课学习、考勤、作业等平时成绩占 50%（其中面授、直播考勤环节占 25%。其他环节占 25%），期末成绩占 50%；其他课程总评成绩:网课学习、考勤、作业等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

学生修完规定的所有课程，完成全部实践教学任务，修满 100 学分，经毕业审核，符合条件，准予毕业。凡符合《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报理学学士学位。

八、教学进程安排

见附表 1。

九、教学实施保障

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高等院校统编教材，护理专业教材优先选用人民卫生出版社最新版教材。专业课程教师应由具有“双能型”、临床经验丰富的专业教师担任。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应充分利用泛雅网络教学平台等线上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二级学院应在教学质量管理、经费投入等方面提供相关保障。

附表 1:

护理学专业（专升本非脱产）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线上教学	线下教学	实验实训	一	二	三	四	五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1	T0305001J	思想道德与法治	2	36	√			√					√	√			
	2	T0305002J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6	√			√					√	√			
	3	T0305003J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72	√				√				√	√			
	4	T0305004J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4	72	√					√			√	√			
	5	T0305005J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	72	√						√		√	√			
	6	T0305006J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6	√			√					√	√			
	7	T0305007J	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	2	36	√				√				√	√			
专业基础课	8	L1011001J	人体解剖学	2.5	45	√			√					√	√			
	9	L1011002J	生理学	2.5	45	√				√				√	√			
	10	L1011003J	病理学	2.5	45	√				√				√	√			
	11	L1011004J	药理学	2.5	45	√					√			√	√			
	12	L1011005J	免疫学与病原生物学	2.5	45	√					√			√	√			
专业核心课	13	L1011006J	护理学导论	1	18	√			√					√			√	
	14	L1011007J	健康评估★	3	54		√			√				√	√			
	15	L1011008J	外科护理学★	4.5	81		√			√				√	√			
	16	L1011009J	内科护理学★	4.5	81		√				√			√	√			
	17	L1011010J	妇产科护理学	3	54	√						√		√	√			
	18	L1011011J	儿科护理学	2.5	45	√						√		√	√			
	19	L1011012J	急危重症护理学★	2.5	45		√				√			√	√			
	20	L1011013J	精神科护理学	2	36	√					√			√	√			
	21	L1011014J	社区护理学	2	36	√						√		√	√			
	22	L1011015J	老年护理学	2	36	√						√		√	√			
职业能力拓展课	23	L1011016J	护理心理学	1.5	27	√				√				√			√	
	24	L1011017J	护理教育学	1.5	27	√					√			√			√	
	25	L1011018J	营养与膳食	1.5	27	√				√				√			√	
	26	L1011019J	循证护理	1.5	27	√					√			√			√	
	27	L1011020J	医学统计学	2	36	√					√			√			√	
	28	L1011021J	护理研究	2	36	√						√		√			√	

	29	L1011022J	护理管理学	1.5	27	√						√		√		√
	30	L1011023J	康复护理学	2	36	√						√		√		√
实践教学 环节	31	S1011001J	入学教育	2	36		√		√					√		
	32	S1011002J	毕业教育	2	36		√						√	√		
	33	S1011003J	毕业实习（含实践报告）	23	414		√						√	√		
合 计				100	1800	1053	747									
百分比（%）						58.5	41.5									

制订人：高井全

校定人：高井全

审定人：李彩福

备注：打★为学位课程。